

## 打擊劏房租管違規個案 鄭泳舜

天氣持續高溫，居住在劏房、籠屋或板間房居民飽受酷熱高溫，一般市民或許在家中開冷氣消暑，但對居於不適切房屋的基層，捉襟見肘，用電用水慳得就慳。雖說水務規例及劏房租管條例相繼實施，但筆者仍收到濫收水電費個案。部分人士仍以各種理由，規避遵從新的劏房租管條例，新合約下租戶仍只有口頭合約。水務規例的修訂，專門針對濫收水費，部門可直接執法檢控；租管條例則規管在新租約下，業主要求租戶攤分的水電費總和，均不可收取高於水電費單繳款的金額；業主並要向租戶提供繳款單副本，否則即屬違法。兩例生效後，當局也收到不少投訴，但只有一宗成功檢控濫收水費案例，這正顯示部門執法不力，法例淪為了無牙老虎。

當局日前推出新招，打擊濫收劏房水電費個案，表明局署各方將採聯合行動方案，加強巡查等。筆者形容這是姍姍來遲的舉措，但也樂見其成。作為「告別劏房行動」召集人，筆者上周三約晤了差估署署長，了解部門執法情況，要求把主動抽查行動恒常化，獲部門認同。另我們獲告知，差估署自租管條例生效後，接獲約 5,000 份劏房租約登記，署方亦探訪了 400 個劏房單位，了解租約執行情況。筆者以全港劏房 10 萬戶計算，預期新租約每月都會有 4,000 個，新例實施逾半

年，只有 5,000 宗登記，似乎與實際情況有距離，有理由相信部分新租約，有關人士根本不作登記。我們期待當局的聯合搜查抽查行動，要恒常化。不同部門如統計處、屋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都有劏房資料，跨部門要協作並共享資料，盡快就違法個案作徹底調查及檢控。租客與業主地位不對等，要依靠租客舉報，更是不容易，惟治本之法在於部門嚴謹執法。

立法會議員 鄭泳舜